

# 浮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

## 关于印发《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政务服务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政务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领导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浮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代章)

2022年5月6日

# 浮山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政务服务保障 实施方案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浮政办发〔2022〕 号），为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推动我县转型发展的引领性工程，提升市场活力的重要依托，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举措，探索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拓展市场主体倍增路径，全面创新市场主体发展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数量多、结构优、活力足的市场主体体系。

## 二、具体任务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

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浮山管理部、人行浮山县支行）

**（二）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依托省建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制发、应用，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人行浮山县支行）

**（三）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创新开展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先期选取餐饮、便利店，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出台全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发布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其他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行业许可“一证覆盖”，切实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

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一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落实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实现资质异地共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加强国家、省《企业注销指引》的宣传解读，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配合省、市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八）推动水电气热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3 个、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

**（九）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继续深化“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

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主动上门服务、靠前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加强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覆盖。完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对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申请，实行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编制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可容缺受理的材料。（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一）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坚持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覆盖面更广、精细化程度更高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清单，强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同步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县级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县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三）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加快既往证照电子化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县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浮山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

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解读、政策宣传，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宣传。（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事务服务中心）

**（十六）加强市场秩序监管。**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及网络商品交易，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督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八) 支持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占道促销活动。合理设置地产瓜果、蔬菜自产自销点，免费对本地果农、菜农开放。结合自身特点和环境打造“集中夜市”，打造市场主体示范街。（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九) 全面扶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继续推进成立商协会工作，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商协会，吸收优秀商协会为团体会员。以全国“四好”商会建设为抓手，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商协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定期深入商协会及会员企业开展调研，组织商协会积极参与互学互促活动。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铁矿冶金、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

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大问计、解难题”“企业行”“送法入企”等活动，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实际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内容全面、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扩大国家、省、市、县各项关于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惠企政策宣传面，助推民企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引领，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三、工作机制**

#### **（一）清单管理机制**

督促各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涉及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

#### **（二）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半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制度。各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确定1名联络员，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0日、20日向工作专班报告。

专班办公室每月15日和30日前分别召开分析研判会议，研究分析阶段性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征集提交领导小组研

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县政府每季听取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审议重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等建议，进展缓慢或者季度排名靠后单位向领导小组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工作实际或者受领导小组指派，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 **（三）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县直相关单位的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每月对各乡镇（镇）政府工作落实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队通报。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并印发各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不定期通报。

### **（四）督查督办机制**

建立与县政府督查室的协同联动机制，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等典型问题，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镇）政府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并及时反馈各县直相关单位及乡镇（镇）政府。

### **（五）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 **（六）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季评估、年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次年年初对各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镇）政府上一年度推进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本部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县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一线推进，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力量。**各单位被抽调人员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抽调时间暂定2年。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抽调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并反馈原

单位计入个人档案。对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专班报请县委组织部予以退回调换。

**（三）加强宣传动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真正把思想和力量凝聚到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中来。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Faint, illegible text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卷之二

卷之二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very light printing.